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市元亨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阳市元亨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李军卫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